

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豁免》

僱主證明書

致：香港童軍總會

本公司／機構茲證明以下人士現為本公司／機構之僱員，確認該人士：

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✓號；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- ☐ 在入職時已進行刑事罪行的背景審查（只適用於現職註冊教師及社工）
- ☐ 在 *入職時／任職期間 已完成並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。

中文姓名（須與香港身份證相同）：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（首英文字母及頭3位數字）：_____

職 位 ：_____

入職日期：_____

教師／社工註冊編號（適用於現職註冊教師及社工）：_____

現特此證明，以供香港童軍總會審核及處理豁免進行性罪行查核之申請。

公司／機構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簽署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職 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公司／機構蓋印

備註：

1. 香港童軍總會均保留最終權利，決定申請人之僱主證明書是否合乎申請要求。